



采购需求书
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 2026-2028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2	资质（资格）要求	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以上资信证书
3	服务内容和要求	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赋分细则及复核方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鹤山市 2026-2028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技术服务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鹤山市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。 收费标准参考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、计价格〔1999〕1283 号）。 结合询价结果、市场同类技术服务价格行情及项目实际需求，拟将编制费用价格区间确定为：22.85 万元（含）至 27.86 万元（含）。
6	服务时间	要求在 2029 年 5 月底前完成。
7	验收	满足广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文件要求
8	结算方式	1. 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，支付合同预付款 25%； 2. 2027 年 3 月满足验收条件，支付第一期进度款 25%； 3. 2028 年 3 月满足验收条件，支付第二期进度款 25%； 4. 2029 年 5 月满足验收条件，支付尾款 25%；
9	违约责任	1. 服务方逾期未完成成果资料的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服务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 2. 服务方交付成果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，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无条件修改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；修改后仍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 3. 具体违约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备注		